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芦台经济开发区工委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芦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对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 单位绩效自评项目：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资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寒门学子进校园

残联工作经费

城市低保费

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费

城镇及农村义务兵优待金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孤儿基本生活费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资金

老年助老健康御险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

贫困重度视力残疾人收视补贴

其它优抚费支出

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奖励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军人公益岗资金

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费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

接续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社工站建设

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1）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唐发改价格[2019]188 号，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送去了党的温暖，维护了社会稳定。

（2）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唐山市《关于开展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活动的通知》要求给与符合条件的已创业残疾人每人扶持资金5000元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资金，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根据唐山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具有我区户籍，并登记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等级3级及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且在本地居住接受本地管理。监护人可以申请以奖代补补贴。政府为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险。

（4）寒门学子进校园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唐民通[2018]63号《关于开展”寒门学子进校园“助学活动的通知》，资助低保家庭中被全日制大学录取的一本、二本及专科新生，保障受教育权。

（5）残联工作经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和需求动态更新工作、残疾人手工业、残疾人就业培训，“助残日”的宣传，参加唐山市残疾人运动会等。

（6）城乡低保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国务院《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省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唐民通[2016]9号）。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满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7）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按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切合实际，确保专款专用。

（8）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费。按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切合实际，确保专款专用。

1. 城镇及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上级文件要求《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努力使所有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按规定标准得到补助

1.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根据芦管办发[2015]2号关于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按时完成全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1）孤儿基本生活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唐民通[2013]66号）、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通[2013]100号）和河北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孤儿成年后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5]62号），对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予以保障。

（12）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全民普惠殡葬政策的通知》（唐民字[2020]46号）落实全民普惠殡葬政策。

（13）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唐民字【2020】82号文,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14）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民通〔2019〕3号）逐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5）老年助老健康御险补贴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河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保障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

（16）价格临时补贴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发改部门一直未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资金暂未启用。

（17）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要求对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发放救济费，按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切合实际，确保专款专用。

（1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国务院《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省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唐民通[2016]9号）

（19）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救助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唐残联字[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考入中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统计工作的通知》，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20）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助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民通[2016]30号）及《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唐财社[2018]3号《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21）贫困重度视力残疾人收视补贴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唐政办字[2016]175号《关于印发唐山市贫困重度视力、听力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22）其他优抚费支出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冬季采暖补贴的通知》确保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的发放，无工作单位重点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3）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奖励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按照2021年8月2号发文的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征兵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唐传【2021】11号文件执行，鼓励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为主动帮助解决大学生士兵家庭困难，将暖心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送去了党的温暖，维护了社会稳定。

（24）退役军人服务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县、乡、村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要职责、制度、工作流程图》、《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合同》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创造浓厚拥军氛围。

1. 退役军人公益岗资金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维护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增强退役军人安全感。

（26）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根据（唐民通[2016]30号）。 《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唐政发[2013]13号）。《关于调整市区2019年度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费用标准的通知》。确保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7）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性安置费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工作，切实保障伤病残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28）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提高我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送去了党的温暖。

（29）社工站建设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省民政厅 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号）提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县级有关部门为实施主体，积极有序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民政厅印发《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冀民〔2021﹞22号）提出，2022年底各市20%以上的县实现社工站全覆盖。民政厅将社工站建设作为2022年拟实施民生工程。积极有序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30）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逐步完善我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按文件规定及我局实际工作，我局及时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先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抚恤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本单位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总1.83万元，没有符合相关支付项目；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资金0.6万元，经排查，没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1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5万元，支出9.34万元，支出率62.27%，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寒门学子进校园1.25万元，没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残联工作经费0.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5万元，支出0.5万元，支出率100%；城市低保费38.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8.9万元，支出38.9万元，支出率100%；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万元，支出2万元，支出率100%；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费23.4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3.47万元，支出23.47万元，支出率100%；城镇及农村义务兵优待金10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其中本级财政资金92.4万元，支出92.4万元，支出率100%；孤儿基本生活费0.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3万元，支出0.3万元，支出率100%；婚姻登记费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2万元，支出0.2万元，支出率100%；基本殡葬费用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9万元，支出19万元，支出率100%；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35万元，支出1.35万元，支出率10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资金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支出7.91万元，支出率79.1%，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老年助老健康御险补贴1.5万，项目未开展；价格临时补贴5万元，没有符合相关支付项目；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监控系统网络及专线维护费用1.0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8万元，支出1.08万元，支出率100%；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0.8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84万元，支出0.84万元，支出率100%；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0.25万元，支出0.25万元，支出率100%；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0.9万，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0.9万元，支出30.9万元，支出率100%；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0.4万元，经排查，没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8.7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8.72万元，支出8.72万元，支出率100%；贫困重度视力残疾人收视补贴0.0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06万元，支出0.04万元，项目以完成；其他优抚费支出6.54万元，支出6.54万元,支出率100%；全日制大学生毕业生应征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奖励7.5万元，支出7.5万元，支出率100%；退役军人服务1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2万元，支出12万元，支出率100%；退役军人公益岗资金178.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78.6万元，支出178.6万元，支出率100%；退役士兵一次性安装费35.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5.7万元，支出9.88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10.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4万元，支出0.08万元.，2023年符合退役安置1人；优抚对象门诊补助5.3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5.33万元，支出4.27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社工站建设1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支出10万元，支出率100%；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8.5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8.54万元，支出2.25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预算项目资金下达实施后，我局定期组织项目科室对照绩效指标开展自评。我局项目支出为本级配套资金结合上级下达资金一并实施，且具体实施主体为项目各科室，故项目绩效自评由项目科室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科室完成，财务部门汇总。各项目科室按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的标准，通过自评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以确保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安排更加合理，预算可执行性更强。通过实施找差距，补齐制度短板，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分析

1、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总1.83万元，没有符合相关支付项目；自评等级：优

2、扶持残疾人个体创业资金0.6万元，经排查，没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评等级：优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1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5万元，支出9.34万元，支出率62.27%，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自评等级：优

4、寒门学子进校园1.25万元，没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评等级：优

5、残联工作经费0.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5万元，支出0.5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6、城市低保费38.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8.9万元，支出38.9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7、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万元，支出2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8、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费23.4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3.47万元，支出23.47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9、城镇及农村义务兵优待金10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其中本级财政资金92.4万元，支出92.4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0、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其中本级财政资金92.4万元，支出92.4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1、孤儿基本生活费0.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3万元，支出0.3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2、基本殡葬费用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9万元，支出19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3、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35万元，支出1.35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4、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其他生活救助资金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支出7.91万元，支出率79.1%，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自评等级：优

15、老年助老健康御险补贴1.5万，项目未开展；自评等级：优

16、价格临时补贴5万元，没有符合相关支付项目；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监控系统网络及专线维护费用1.0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8万元，支出1.08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7、农村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0.25万元，支出0.25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0.9万，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0.9万元，支出30.9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19、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0.4万元，经排查，没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评等级：优

20、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8.7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8.72万元，支出8.72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21、贫困重度视力残疾人收视补贴0.0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0.06万元，支出0.04万元，项目以完成；自评等级：优

22、其他优抚费支出6.54万元，支出6.54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23、全日制大学生毕业生应征入伍享受一次性经济奖励7.5万元，支出7.5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24、退役军人服务1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2万元，支出12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25、退役军人公益岗资金178.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78.6万元，支出178.6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26、退役士兵一次性安装费35.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35.7万元，支出9.88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自评等级：优

27、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10.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4万元，支出0.08万元.，2023年符合退役安置1人；自评等级：优

28、优抚对象门诊补助5.33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5.33万元，支出4.27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自评等级：优

29、社工站建设1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万元，支出10万元，支出率100%；自评等级：优

30、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8.5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8.54万元，支出2.25万元，项目已完成节约开支；自评等级：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我局从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加强培训、完善台账、注重分析、强化服务入手，积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具体经验和做法有以下几点：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2.预算管理，规范收支。

项目工作开展实行预算管理，所需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2022年，我局对各个项目支出的民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都符合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贪污等情况。严格经费审批制度。经费使用坚持集体讨论，各块工作经费均由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费开支坚持一支笔审批的制度。

3.强化监督，注重绩效。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民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民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民政财务绩效管理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市民政及区财政组织的预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预算法》、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学习。

4.务实创新，优化服务。

创新工作理念、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优化民政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发现的问题：

1、老年助老健康御险补贴，未开展。

2、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23年符合条件的1人，资金使用未达到100%。

3、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救助，未开展。

整改措施：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会保险接续资金虽资金使用率未达100%，但其从工作实际出发，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就工作而言，已100%完成工作。就问题整改，2024年，本单位将更合理的编制相关预算，降低预算执行率误差。

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